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53.40万份,行权价格为62.30元/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0.40万股,授予价格为41.48元/股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6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在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4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51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13%;预留授予权益共186.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36%。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99.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23%,其中首次授予253.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1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260.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8%,预留4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1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18%。

5.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行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前,股票期权由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6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行权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被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担保而取得的股份,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含预留)为62.4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41.64元/股。

7.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行权价格:62.30元/份(调整后)。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	0.17%	0.004%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下同。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年度考核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m	X=80%
	A≤Am	X=6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m<B≤Bm	Y=80%
	B≤Bm	Y=60%
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Z)		X、Y取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挂钩,各事业部/工厂/部门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予以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各考核期内各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权益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反之,若行权/解除限售权益未达标,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份额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中国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层面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年度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每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评价标准	S≥90	80≤S<90	60≤S<80	S<60
个人绩效评价(N)	1.0	0.8	0.6	0

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Z)×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绩效评价(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0)。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4.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⑪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⑫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⑬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⑭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⑮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⑯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⑰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⑲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㉑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㉒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㉓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㉔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㉕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㉖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㉗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㉙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㉚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㉛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㉜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㉝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㉞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㉟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㊲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㊴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㊵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㊶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㊷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㊸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㊹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㊺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㊻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㊼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㊽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㊾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